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9-031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7月11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新明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张新明、王一宁、王朝辉、王英茹、刘彦峰和王德胜，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张洪、张志军和郭莉莉。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总经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乐凯新材”）实施变更后项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乐凯新材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合作协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视为共同的一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刘彦峰先生签署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